

# 法国律师在司法体制中的作用

肖宇

**【提要】**在法国，律师有严格的准入制度，并在传统上担负着两项主要职能——协助与代理，律师通过行使辩护权、代理权、调查权等权利充分为当事人服务。法国律师的执业模式也有所不同，可以分为个人执业、合伙执业、民事专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不同模式，其中个人执业与合伙执业占据多数。可以说，律师制度是适应一定国家法制的需要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即只有国家法制的需要，才是产生律师制度的前提和依据。我国律师制度尚不成熟，应学习借鉴法国律师制度的成熟机制，不断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营造良好的律师执业环境。

**【关键词】**法国律师 律师制度 律师职能

〔中图分类号〕DF8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2)01-0097-06

## 一、法国律师立法对律师作用的影响

律师制度的产生不是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同时存在，而是为了适应一定国家法制的需要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即只有国家法制的需要，才是产生律师制度的前提和依据。然而，在司法程序增加的年代，国家和社会对律师的需求越来越大，律师需要面对政府、社会及本行业内部日趋分歧的对律师职能的质疑意见。律师的作用在近几年已明显改变。

1990年12月31日通过的第1258号法律，正式许可律师可以组建公司以开展法律业务，律师可以自行组建公司，也可以联合会计师、公证员等其他自由职业者共同合作，这对法国律师执业方式的构建起着极为关键的改革作用。同年，第1259号法律，将律师和法律顾问、企业法外人员的职能进行合并，统称为律师，这样进一步拓宽了律师的从业范围。2004年对法国律师行业是里程碑的一年，所通过的第130号法律对原律师立法做了大幅度地修改，主要有：通过实施机构设置法贯彻欧盟指令；律师的执业培训；律师的惩戒；律师公会全国联合会起规范性作用的权利；律师间职业机密等。

另外，近年来颁布的一些立法也涉及了律师执业方面的规定，例如2005年通过的1549号法律，加强了刑事诉讼过程中对被告人权利的保护；规定了关于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公会搜查的条款等。正如法国著名法学家米歇尔·弗洛蒙所言，“不管在司法领域还是在政治领域，法国人都对其制度的原创性津津乐道。”<sup>①</sup>这种相对保守的制度也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法国制度浓厚的本土色彩。

## 二、律师在法国司法程序中的角色

在法国，律师被视为完全意义上的司法辅助人员，系指司法体系中，除法官之外，以其专业知识（不限于法学专业），共同参与司法活动（包含司法行政业务），提供帮助、给予协助、完全自由和独立地维护客户利益从而实现诉讼公平、令当事双方平等地发表意见而完成司法目的业务之人，如律师、公证人、执达员等。律师

<sup>①</sup> Michel Fromont, *La justice constitutionnelle en France ou l'exception française*, in *Le nouveau constitutionnalisme, 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Gérard Conac*, Economica, 2001, p. 167.

因而充分参与了司法程序，而司法程序原则上应该在使诉讼满足公民正义的诉求后致力于恢复和发展和谐。律师除了向客户提供建议和代理业务以外，也促进了公共司法服务的良性运转，并与法官进行日常性的合作从而尽可能地完善司法运行的条件。法国律师传统上担负着两项主要职能：协助<sup>①</sup>与代理。这两项职能的目标都在于服务客户，但是意义却不尽相同。

（一）律师协助。律师对客户的协助主要表现在提供建议或者协助当事人，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和代表当事人在法庭上进行口头辩护，即言论辩护人。在法国，无论原告抑或是被告均享有诉权，体现在请求与防御的诉讼架构中。<sup>②</sup> 纵观法国律师发展史，尤其需要专研言词辩论艺术，以便在法庭上口若悬河，协助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但是作为协助的律师，其辩护并不让客户为其承担义务。律师协助当然并不限于在准备庭审和庭审期间为客户提供建议。诉讼之外也有律师协助，如对客户进行咨询、草拟合同、商业谈判或者解决还未进入诉讼的纠纷等。由于律师业务的独立性，其可独立决定诉讼或者案件的处理方法。因此如若与当事人意见不合或者有违律师职业道德时，律师可以拒绝接受当事人意见，或者与其中止委托关系。

律师对于其协助职能，有获取报酬的权利，至于具体金额多少，与当事人自由协商，即所谓的协定酬金。这一法语单词在字源上有荣誉之意，当事人急需帮助之际，有律师协助甚为荣幸，故此酬金实乃心甘情愿付出。更为重要的方面，因为此酬金乃心甘情愿付出，那么金额可由双方自由协定。虽然如此，协定酬金并非毫无限制，根据法国法律规定，提供法律咨询费用、协助费用、起草法律文书等费用，由当事人与律师协商确定。但如若当事人与律师之间未曾协定，律师则应该根据当事人的财力状况、业务的难易程度、案件进展所耗费的律师费用、律师的社会知名度以及勤勉程度，依据行业惯例协商予以确定酬金。法国禁止依据案件标的与结果约定律师酬金。即依照案件标的的计酬方式（抽取提成）不为法律所准许，这点与我国的规定相异。但允许约定在已给付酬金的基础之上依案件所取得的结果或所提供的服务设立附加的律师费用。

（二）律师代理。代理职责通常被认为是一种“诉讼委托”，存在委托关系，委托律师应该为当事人提供服务，代表当事人引导诉讼，收受一切诉讼文书，采取一切必要的诉讼行为，直至诉讼结束。在这种职责下，诉讼过程中律师所实施的一切行为，例如签署的诉讼文书，对律师及当事人都具备约束效力，不论好坏，都由当事人承担其带来的后果。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法国的

代理诉讼不需要律师和当事人之间订立书面委托合同。法官也从不要求律师提供其具备代理当事人诉讼的证明。在法国，律师参与诉讼活动就足以证明其具备代理资格。未经当事人同意就自愿参与诉讼过程的行为极其罕见，几乎闻所未闻。

法国律师的代理诉讼方面，与我国制度稍有不同，其区分出庭辩护与进行诉讼两个方面。

第一，出庭辩护之自由执业原则。律师可以在法国任何地方法院，包括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商业法庭，或者与法院地位相当的司法机构（例如劳资调解委员会）等，出庭辩护。但对于此，法律规定两点特殊方面：“其一，非律师的任何人不得在法院、司法机构以及各种性质的惩戒机构内协助或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或提供辩护。但驻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的律师以及驻上诉法院的诉讼代理人对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以及上诉法院的证据调查或出庭辩护业务，享有专属管辖权，一般律师不得介入其中；其二，在普通法院，律师对证据调查或出庭辩护业务享有专属管辖权，但在一些特别司法机构则并非如此。例如在劳资纠纷调解委员会，当事人可聘请工会代表为自己出庭辩护。”<sup>③</sup>

第二，代理诉讼之属地原则。即律师只能在登记执业的律师公会所在地法院，从事包括撰写起诉状书在内的一切诉讼代理行为。<sup>④</sup> 因此，若波尔多地区的当事人慕名一位巴黎律师，则可以自由聘请此巴黎律师出庭言辞辩护。然而，在其它诉讼行为方面，该当事人必须另外聘请一位波尔多当地律师，这样诉讼行为才能正常进行。当然，该巴黎律师可以进行本案诉讼文书的写作，但是必须交付波尔多律师，并由其名义交由所属的波尔多法院。之所以存在这一限制性规定，其一是为了防止诉讼代理权的滥用；其二是因为在法国律师改革过程中，律师行业与诉讼代理人行业的妥协结果。律师对于其代理职能，得向当事人要求酬劳。但与协助职能不同，代理职能的酬劳是由法国民事诉讼法及实施细则明确规定，<sup>⑤</sup> 无自由协商的空间，即法定酬金。

律师协助与律师代理两项职能相辅相成，互相补充。律师当然可以为当事人同时提供协助与代理服务，

<sup>①</sup> 也称之为“援助”，但与司法援助含义不同。

<sup>②</sup> R. Marin, *Histoire du concept d'action en justice*, DROIT ET PROCEDURE 14, (2002) .

<sup>③⑤</sup> Michel Fromont, *La justice constitutionnelle en France ou l'exception française*, in *Le nouveau constitutionnalisme, 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Gérard Conac*, Economica, 2001, p. 167, Article 4, 10.

<sup>④</sup> 对于出庭辩护则并无此限制，已如上文所述。

并且作为惯例，代理服务当然包括协助服务。律师为当事人办事而不提供咨询建议明显不符合常理。但是这两项职能也可以交给两位不同的律师分别行使，即负责咨询建议的顾问律师与执行代理业务的代理律师。<sup>①</sup>由于当事人对顾问律师的行为不用承担法律后果，因此顾问律师不能代表当事人与对方和解或提出上诉等。而代理律师享有这些代理权，当事人对其行为承担法律后果，因此在法律文书中必须详细记载代理律师情况。在法国，律师行使这两项职能有严格的职业责任要求，必须明示当事人是否适当提起诉讼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律师的这一告知义务始终贯彻诉讼过程中。只要当事人未通知律师撤销委托代理，律师仍然负有此项义务，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 三、法国律师的执业手段

(一) 辩护权。在法国，侵犯辩护权的行为将导致司法程序无效或者司法判决结果无效。笔者2008年在法国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兼任法庭中法文翻译，在庭审过程中必须先经过宣誓才能帮助当事人进行翻译工作，否则判决无效。并且，若外国当事人不能用法语流利交谈且没有翻译协助，也是导致判决结果无效的原因之一。律师在司法程序中享有很大的言论自由，可以畅所欲言地发表意见，但也并不是毫无限制。律师首先必须要考虑到当事人的立场，维护当事人的利益，这是其参与司法活动行使权力的根本。其次避免触犯“侮辱法官罪”，在法国，为了保护法官免受干扰，法律制定此罪维护法官利益。

(二) 代理权。法国律师在一些法庭享有垄断代理权，例如在刑事、行政法庭或者大审法庭，唯有律师可以行使代理权。在其它法庭，例如专门法庭<sup>②</sup>中的劳资协调委员会，当事人不仅可以聘请律师代理也可以邀请工会代表或者其他人代理，但在通常情况下，当事人还是会选择律师。要注意的是，律师独享的代理权是具有属地性的。<sup>③</sup>律师的代理活动十分宽泛，代理诉讼只是其中一种。另外有：代签合同、代理申请专利、代理申办公司、代办保险业务、代理调解纠纷、代为起草文件等，也可以由律师直接参与或提供帮助。总之，伴随法国社会的发展，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法律的繁杂晦涩，律师在这一方面的作用与日俱增。

(三) 调查权。在法国，律师在警察侦查阶段、预审法官预审案件的所有阶段与案件的判决阶段都被承认其协助诉讼的地位。<sup>④</sup>律师对事实的查证，其行为不同于当事人的举证行为，律师是行使法定调查权力，而当

事人是一种举证义务。法律授予律师这一权力，即这种权力的行使来自于法律的赋予，受法律的保护。现实中律师行使这一权力需要各法律部门与相关人员的配合，若刑事案件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受阻，或者存在其它不合法现象，例如搜查和扣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律师来信或相关文件材料等，就视为侵犯律师的权力。

(四) 独立自由执业权。律师为独立自由职业，<sup>⑤</sup>这一权力的保证旨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原则，因为律师虽不具有对判决的裁量权，但在诉讼中对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提出的意见，对判决结果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律师的独立自由执业权也是律师制度存在的根本。其一，律师自治被视为律师职业的核心概念，自治权不仅体现为一种对职业规范和纪律的自我约束，而更重要的是不受任何公共权力尤其是司法权力机构的干涉。其二，律师执业独立于行业机构，即律师公会。法国律师公会，规范职业事项，但律师公会之间并无上下隶属关系，更不存在金字塔的等级制度。各地律师公会无权干预律师执业，更不得颁布干预律师自主执业的内部规范。其三，律师执业独立于当事人。在法国，律师可依据自己对案件的判断在庭审中自由进行辩论，但应事先明确告知当事人。如果当事人对辩护意见或者诉讼程序存有异议，可以另聘律师，律师也可以拒绝再为其辩护。律师职业的存在与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的信任，而当事人的信任又建立在律师独立自由执业之基础上。如果律师不再具有此项权力，受制于多方要求，就不可能真正维护当事人的利益，一旦如此，律师就会很快失去当事人的信任，从而失去其职业生存发展的“食粮”。因此，可以说独立自由权是律师职业最根本的权力。

(五) 参与行业管理权。在法国，所有律师包括实习律师与荣誉律师都可参加所在律师公会举行的会员大会，选举及被选举律师公会会长或理事会会员，全国律师公会<sup>⑥</sup>会长或理事会会员的选举亦如此。律师可以在

① 如上文例中论及的巴黎律师与波尔多律师的职责差别。

② 处理比较突出的各种社会问题和有关司法方面问题的法庭。

③ 上文已论及代理诉讼之属地原则。

④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Article 6.

⑤ Michel Fromont, *La justice constitutionnelle en France ou l'exception française*, in *Le nouveau constitutionnalisme, 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Gérard Conac*, Economica, 2001, p. 167, Article 1.

⑥ 要注意的是，全国律师公会并不是凌驾于其它律师公会之上，相互间并无隶属关系，法文原意为：数个律师公会之全国性质代表会。

大会上表达与行业利益相关的意见,并通过大会向公共权力机构提出要求,维护本行业的利益。律师通过参会从而享有行业管理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律师此项权力。

(六)豁免权。为充分保障律师能够自由行使职权,保护当事人的利益,法律赋予律师一些豁免权。一是律师不受刑法侮辱罪、诽谤罪或毁誉罪的控诉。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言论,以及在诉讼文书中的言辞,都是为保护当事人利益而表达,不受法律追究。二是律师事务所所在地不受侵犯,不得随意搜查律师事务所,尤其不得蓄意在律师事务所中搜索未将当事人定罪的证据。如若涉及律师本人犯罪时,法国的预审法官虽然有权命令搜索,但是必须亲自到场,并且在律师公会会长陪同下。三是律师通讯自由不被侵犯。律师与当事人的通信秘密受到保护,不受公共权力机关的干涉,不得收缴或扣押。律师豁免权的设置实质在于确保律师的独立性,即不受公共权力机构等干扰和影响。

#### 四、法国律师的执业方式

(一)法国律师执业模式。1.个人执业。律师个人独自设立律师事务所,以自己的姓名作为律师事务所的字号,并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独自承担法律责任。此种律师事务所可以聘请助手和秘书。申请个人开业须向律师公会提交办公场所证明,办公场所不得设在自己居住的房间。租用房屋的,须在租约上注明房子作为律师办公之用。律师聘用助手的,必须要有两间以上的工作房间,律师工作室必须与助手的工作室分开,以保护客户的隐私。

2.合伙执业。合伙律师事务所是律师以合伙协议(Contrat)为基础,合伙出资、合伙管理的一种执业模式。但是与我国不同的是,法国合伙律师事务所不是执业主体,不具有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合伙事务所的律师不能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合伙律师仍保持自己独立的身份,以自己的名义执业,独立管理自己的财务,独立对客户负责,独自承担法律责任。除非必须独立办公,律师可以合租会客厅、助手工作室,使用办公设备和图书资料等以节约成本。并且律师仍各自开拓客户群,收入分开,仅仅共同分担一些费用,如办公室、聘用助理费用等。设立合伙事务所必须向律师公会提交事务所名称、合伙律师名单及合伙协议等材料。

3.民事专业公司。此类事务所以公司形态运营,律师收入与支出皆按照律师出资比例而分配。由于律师事务所具有法人地位,每位律师对公司债务均负有无限连

带责任。但对于律师因自己行为而导致的损失,仅由该律师以个人财产担负赔偿责任。自1966年起,法国法律便规定,若干自由职业者在一定条件许可下,可以组成民事专业公司而执行专门业务,且在一些严格条件限制下,得进行出资股份之转让。此等民事专业公司的组成者,对其公司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责任。但是也唯有获取组成民事专业公司的自由职业者,才可以向政府申请领取执业特许状,即作为诉讼代理人、平政院与最高法院律师、动产拍卖估价人等。至于律师,在1992年的一则行政命令中,始承认有组成民事专业公司执业资格。

4.有限责任公司。这类事务所完全按照公司的模式运行,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执业,统一管理业务与财务,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类律师事务所在其内部可以设立股份,但只能在公司内部的律师成员之间转让。然而,此种公司资金的绝对多数(多于50%)必须由该公司执业律师出资。这一制度的立法宗旨在于容许律师职业向社会募集资金,强化法国律师事务所财务基础,扩大律师编制,<sup>①</sup>提高律师事务所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大事务所相抗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类律师事务所,必须向律师公会提供名称、公司章程等书面材料。在法国,个人执业与合伙执业事务所的数量占多数,民事专业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类律师事务所数量极少。

(二)法国律师执业内部关系。在法国,根据律师事务所模式不同,律师之间的关系亦不同。律师间为合伙关系者,在其合伙协议允许的范围内,各自拓展自己的客户群;公司类事务所中存在受聘律师,即领取事务所薪酬的律师。此受聘律师的薪酬由律师事务所发放,则其不得再有自己的客户群,其所参与的案件都是由事务所交付。因为受聘律师性质与律师独立自由职业原则相抵触,法国法律特别规定,受聘律师仅在工作条件方面受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工作契约约束,除此之外,受聘律师并非事务所主任下属。受聘律师自由受理案件,独立判断,认为案件违背职业道德或良心时,可以拒绝受理。律师与事务所对是否受理案件存在争执时,可以请律师公会会长介入调解。

#### 五、律师业务发展动向与新挑战

从律师受理的业务发展来看,呈现出两个趋势:一是律师业务由传统的司法诉讼向经济领域发展。全法国

<sup>①</sup> 不仅指扩大律师队伍人数,也指可在不同地区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

的律师业务收入多数来自商事业务，即与企业相关的业务。而从事与公民相关的民事业务所占比例越来越小。律师服务于经济市场功能日益加剧，律师的角色不再仅仅是在司法体制中维护公平正义，同时也是在捍卫市场经济交易规则，促进市场交易更加秩序化，降低交易的风险。二是律师行业的国际化趋势越来越强。经济全球化促进法律多元化、国际化，也促进法国律师国际化服务水平，以求在激烈竞争中生存。依据统计数据：“巴黎已有72%的律师涉及国际性业务，5%的律师事务所涉外收入已占到全所收入的50%以上，20%的律师事务所涉外收入占全所收入的17—50%之间。”<sup>①</sup>法国本身具有悠久的法律传统，“任何深层次的制度转型都可能带来不可预期的风险。”<sup>②</sup>

律师对司法体制的运作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法国律师行业仍面临巨大挑战。一是法国的司法援助体系虽已建立，但是国家为该体系划拨的款项远远达不到辩护所需的费用，很多时候还需要律师为穷人负担诉讼费用。并且，迄今为止仍未有令人满意的措施。这样，真正为穷人打官司的律师日渐贫困，工作劳累却收入微薄。二是预审法官的权力过于强大。在法国诉讼程序中，律师往往在预审阶段有无能为力之感，虽然确实有一些律师通过努力在庭审中发挥重要作用，但预审法官的执法不当或有失偏颇的审理所导致的恶劣结果<sup>③</sup>令人震惊。这样就不得不思考法国现存司法体制的不足，是否应该废除预审法官而引入英美国家控诉式模式，这样双方律师具有决定性作用，使诉讼当事人得到平等的辩护。

总体而言，律师行业在法国不但是法律规范的执行者，亦是社会变革的倡导者与先行者。无论法国司法体制如何改革变化，律师始终是司法运行的坚实支柱，负责保护社会最基本的价值，无差别地维护所有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遵守律师行业的职业准则。这也是律师行业在法国受到社会普遍尊重、总体评价较好的原因。

## 六、评价及对我国的启示

（一）进一步完善我国律师执业权——辩护权。“律师在法国依法享有独立执业权”。该条款是法国律师法的“帝王”规则，亦是灵魂所在。而在我国，律师独立执业权的建立、发展及完善显然还需长久的努力。广泛意义上的律师独立执业权涵盖若干具体的权利，比如行业自治权、独立辩护权等，而狭义上的律师独立执业权仅仅是指律师的辩护权，下文采其狭义，就完善我国律师的辩护权进行论述和探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

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律师法》第31条亦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律师在展开刑事辩护时，所依据的仅仅是已经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至于犯罪嫌疑人对于案件的态度和认知并不是律师在刑事辩护时一定要遵从的依据，此即是我国法律对于律师独立辩护权的规定。此外，我国《律师法》也对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权作了相应规定，但并没有与之配套的相应措施来保障侦查阶段律师权利的顺利行使，相反，实践中，律师很难依据《律师法》的规定在侦查阶段顺利进行相关辩护工作，这与我国整体的司法体制也有很大关系。但除此之外，不可否认，我国律师的独立辩护制度离发达国家的成熟律师辩护制度还相去甚远。首先，要完善立法。目前，我国法律中有关律师辩护权的规定，更多的是指审判阶段的辩护权，而不是广义上的从侦查到审判整个阶段的辩护权，即便是如此，法律对于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权也是设置了诸多障碍，这些障碍甚至直接造成了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不信任，而这是与律师辩护制度设置的初衷——充分维护当事人的权益——相悖的。而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更少，障碍更多（更多来自于实践中的障碍）。因此，应当在今后的律师立法以及配套措施方面进一步完善，从法律上和制度上赋予律师更加独立的辩护权，积极排除司法行政部门以及侦查部门对律师行使辩护权的干扰。其次，赋予律师充分的刑事辩护权。我国律师多数权利受到不合理的限制。辩护律师的会见通信权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会过程受到监控，通信权形同虚设；未能真正确立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律师在场制度，这就很容易导致刑讯逼供或诱供等违法现象的产生。辩护律师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得不到保障，实践中存在某些侦查机关甚至审判机关对于律师的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采取不积极的拖延态

<sup>①</sup> 司法部《律师法》立法考察团：《关于法国、德国律师制度的考察报告》，网站：[http://www.legalinfo.gov.cn/moj/lsgzgzds/2003-06/17/content\\_33308.htm](http://www.legalinfo.gov.cn/moj/lsgzgzds/2003-06/17/content_33308.htm)。

<sup>②</sup> William Roumier, *L'avenir du jury criminel*, LGDJ, 2003, p. 1.

<sup>③</sup> 2006年在法国北部城市乌特罗市（Outreau）发生的“对儿童性侵犯案”中，有十几个人被一些捏造事实的声明指控犯有恋童行为，这十几人中的大多数人遭监禁长达数月，有的人甚至含冤死亡，直至审判才还其清白。

度,甚至设置障碍。这些都直接影响到辩护律师在庭审中的辩护效果,影响到对当事人权益的充分维护。在我国目前的刑事司法实践中,这些都是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也反映出辩护律师目前的尴尬现状。因此,为了实现律师辩护制度设置的初衷,保障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应当赋予律师更充分的刑事辩护权。再次,探索建立律师豁免权。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律师的言论和活动应在一定程度上受法律保护。这是法国律师豁免权内容之一,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律师的言论豁免权也得不到充分保障。例如全国闻名的李庄案中,被告通过举报律师的“教唆作伪证”来立功,而司法机关承认这种立功行为,使被告从轻处罚,将律师“绳之以法”,这种“共谋”形式完全颠覆了律师、至少是刑事辩护律师得以展开工作的伦理和法律保障,在法律上不但没有保障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信任,相反在积极破坏这种信任关系。同理,是否也意味着律师可以通过揭发当事人罪行立功?最后,完善律师辩护权行使的外部环境。律师本应是一个正当的行业甚至是神圣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律师会更多的被认为是一种见不得光的行业,律师辩护的背后不是事实与法律的争锋,而是金钱与权力的交织。形成这种认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律师业自身的问题,也有公众认知的问题。因此,应当积极建立和完善律师执业的良好的外部环境,改变公众道德判断中非黑即白的判断方式,引导公众形成信仰法律、分析事实的意识。而律师行业本身也应当积极践行律师执业伦理要求,排除公众的合理怀疑。律师辩护权的发展和

完善,需要立法的完善,需要行业的自律,也需要公众的理解与信任。

(二)进一步汲取法国律师执业方式的可取之处。20世纪90年代法国新修订的法律使得法国的律师事务所出现了几种新的形式,其中最突出的便是明确了公司制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可以做受薪律师。此外,一个大的变化是允许律师之外的其他专业人士投资于公司制律师事务所,但此种外来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我国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更加灵活,大部分律所是中小型的,行业中不存在规模经济,国家在通过法律设立律师行业并开设律师事务所的同时,又通过一定的途径限制律师和律师行业的发展。事务所的成立如此之易,显示当时律师行业进入门槛很低;而部门的限制,使各种执业资格证又形成同一行业中不同产品(即不同专业服务)之间的进入门槛。这些都分割了律师行业市场,直接造成我国律师事务所“小、散、乱”的现状,而众多中小事务所的激烈竞争又使自身讨价还价能力不足,出现恶性低价竞争。因此要改变律师行业分散结构,谋求律师事务所持续稳定发展,就要进行行业整合,探索建立综合性的、集各相关专业资格于一身的律师事务所。如横向合并就是律师事务所今后的发展应考虑的一种战略。

本文作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曾在法国巴黎竞成律师事务所实习  
责任编辑:赵俊

## Attorney's Function in French Judicial System

Xiao Yu

**Abstract:** Lawyer system initially originated in Ancient Rome, an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rench societ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its legal system, lawyer system also keeps continuous developments and improvements. In France, there is a strict criterion for obtaining legal qualifications, and traditionally, the main functions of lawyers are assistance and representation. In both cases, lawyers aim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customers through exercising the right to defense, representation, investigation and so on. The forms of French law firms include individual practice, partnership, civil professional, and limited liability, among which individual practice and partnership are in majority. Indeed,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wyer system is not because of state and laws, but to satisfy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a state's legal system. Chinese lawyer system is not so perfect that we should learn from the mature mechanism of French lawyer system, improving China's lawyer system and creating a good environment for lawyers.

**Key words:** French lawyer; lawyer system; lawyer's function